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禾
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黃秀惠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於民國一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以潮登字第○○七七二○號辦理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陸佰陸拾萬元之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元部分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24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8萬元，並於106年1月25日以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擔保，供被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額66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上開借款兩造協議自108年6月30日起原告只清償本金，不再計算利息，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已償還本金174萬元，目前僅餘374萬元未清償。惟被告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已於108年6月30日屆至而仍未據原告清償上開借款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374萬元部分不存在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提出清償及協議不再計算利息之相關證

明，原告應就其所主張之部分負舉證責任。按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所載，兩造約定利息按年利率2.7%、遲延利息按年利率2.7%、違約金按年利率6%計算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自得依前揭約定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倘原告有提出部分清償，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故應待原告證明確有清償之數額及證據後，再依前揭規定予以計算剩餘之債權金額，而非如原告主張逕自將原債權金額扣抵至374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㈠原告於105年12月24日向被告借款548萬元，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欠本金398萬元，有借據、收據在卷可稽，被告於111年1月10日提出之民事答辯（二）狀，根據其附表所載亦對原告於107年6月30尚欠本金398萬元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9、311、412頁）。

㈡原告以系爭土地於106年1月25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。

㈢107年6月30日以後原告清償之金額如附表所載共24萬元，有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3至221頁）。

五、本件爭執事項為：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374萬元之部分不存在，是否有理？茲分述如下：

兩造就借款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欠本金398萬元乙節並未爭執，根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間之手機簡訊對話內容，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表示：「三萬已轉」、「剩395」，被告翌日即表示：「3萬元已經收到謝謝」等語，而未就本金剩餘395萬元為爭執。原告復於107年12月3日表示：「已入3萬剩392」，又於108年1月2日表示：「已入15000剩39.05」、「390.05」，108年1月7日表示：「已入15000剩389」，108年1月28日表示：「已入4萬剩385」，108年3月12日表示：「上

禮拜已先轉1萬，會陸續再轉」、「剩384」，108年3月19日表示：「已入一萬剩383」，108年4月24日表示：「已入一萬剩382」，108年6月3日表示：「已入一萬剩381」，108年12月30日表示：「已入15000剩379.5這兩天再補5000過去」，109年1月9日表示：「已入剩379」，而被告於109年3月4日告知原告：「我最近狀況不好 媽媽身體不好加上我更年期及你欠錢387萬一直延遲分期還我。心裡無形的壓力」等語，原告隨即回覆：「帳是剩379不是387，妳再看訊息核對一下」，被告於109年10月20日則向原告確認：「目前還欠我379萬元 麻煩你儘快還錢 謝謝」等語，嗣於109年12月14日原告再向被告表示：「秀惠已入4萬剩375」，被告同日向原告確認：「4萬元已經收到。」，原告再表示：「1萬已補入剩374」，被告於翌日再以簡訊確認：「一萬元已收到」等語，有兩造間之手機簡訊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至141頁），則從兩造之上開對話過程中，原告清償部分金額後，均會告知被告剩餘之本金金額，被告知悉後亦從未就原告表示之剩餘本金為爭執，更於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表示其尚欠379萬元，而未提出仍有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之質疑，益證原告主張兩造已協議不再計算利息、違約金等語非虛，則兩造就借款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欠本金398萬元，原告陸續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原告尚積欠被告本金374萬元（計算式：398萬元－24萬元＝374萬元），可資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債權於超過374萬元之本金債權不存在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提出之事證，經本院審酌與上揭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
1	107.10.30	3萬元
2	107.12.3	3萬元
3	108.1.2	1萬5,000元
4	108.1.7	1萬5,000元
5	108.1.28	4萬元
6	108.3.6	1萬元
7	108.3.19	1萬元
8	108.4.24	1萬元
9	108.6.3	1萬元
10	108.12.31	1萬5,000元
11	109.1.9	5,000元
12	109.12.14	4萬元
13	109.12.15	1萬元
總計：24萬元		